**應藝所博士班畢業口試暨離校流程**

申請作業

請至遲於預定口試日期前四週備妥下列文件，**經所務會議審核通過後，始得安排口試**。

1. 考試推薦申請書(需指導教授簽名)
2. 畢業資格審查表(需指導教授簽名)
3. 中文歷年成績單--可由學籍系統匯出資料(需指導教授簽名)
4. 學位考試委員名冊
5. 期刊論文或其他成果等相關文件
6. 語言能力測驗成績單

口試前

* 交通方式—至遲於口試日期前一週來信告知校外委員交通方式，俾利作業。若因未來信告知，需請自行處理。
* 口委聘函及領據—僅有紙本，由系所助理主動通知領取。
* 論文初稿—請與指導教授討論自行寄給口試委員時程。

口試當天

備妥文件：(1)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 (2)口試評分表+平均評分表 (3)審定書

口試結束後

繳回文件：(1)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 (2) 口試評分表+平均評分表

**備註：**(3)**審定書不需繳回系所，請找指導教授及所長簽名後再加入論文一併送印。**

離校程序

* 與指導教授確認論文修改內容後🡪電子檔上傳至[博碩士論文系統](http://etd.lib.nctu.edu.tw/cgi-bin/gs32/tugsweb.cgi?o=dwebmge&gourl=/cgi-bin/gs32/tugsweb.cgi/thesislogin)(如有任何問題，請逕洽圖書館承辦人員)🡪上傳論文🡪系所初審🡪圖書館複審🡪系統email【論文檔審核通過通知單】
* 辦理離校手續

(1)由學生單一入口🡪啟動《離校簽核系統》🡪指導教授🡪系所助理🡪校內各單位

(2)由學生繳交紙本論文🡪至系所(白色封面平裝2本)🡪至**圖書館(紅色封面精裝1本)**🡪至註冊組(白色封面平裝1本)